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参加董事 7 人，董事张建津、马贵中未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审计师，续聘 RSM 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外审计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聘金的议案；（详见临时公告 2017-019 号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为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继续提供不超过 1,04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；（详见临时公告 2017-020 号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—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；（详见上交所网站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四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提议

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上述通过的第一至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